

# 准予南京市建邺区 民惠金融调解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3号

南京市建邺区民惠金融调解中心：

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建邺区民惠金融调解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南京市建邺区民惠金融调解中心注销登记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2026年1月27日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